

1999 年第 166 號法律公告

《1999 年聯合國制裁（安哥拉）（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  
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1. 釋義

《聯合國制裁（安哥拉）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第 1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加入——

"作出任何付款" (make any payment) 指用任何方法作出付款，該等方法包括（但不限於）  
授予或同意行使任何抵銷的權利、和解和清償以及調整帳目，及任何相類辦法；

"財產" (property) 包括《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所指的動產及不動產；

"第 1173 號決議" (Resolution 1173)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1998 年 6 月 12 日通過的第 1173  
號決議；

"黃金" (gold) 指金幣或金錠；

"證券" (security) 包括——

(a) 股份、股額、債券、票據、債權證及債權股證；

(b) 存放證券的存放收據；

(c) 證明一筆存款的可流轉收據或其他可流轉證明書或文件；

(d) 承付票；

(e) 單位信託的單位或成分單位；

(f) 年金、人壽保險單或為確保將來獲付資本金或年金而與保險公司訂立的其他合約；

(g) 賦予取得證券的期權的認購權證；

(h) 在石油開採稅中所佔的份額；"

(b) 加入——

"(3) 在本規例中，凡提述安哥拉國家行政尚未達到的地區，即提述按照第 1173 號決議指  
定為安哥拉國家行政尚未達到的地區。"

2. 向安哥拉供應某些物品或提供某些服務

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加入——

"(1B) 除根據行政長官根據本條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a) 向在安哥拉國家行政尚未達到的地區的人供應或交付附表 1 第 3 部指明的任何物品；或

(b) 同意向在安哥拉國家行政尚未達到的地區的人供應或交付附表 1 第 3 部指明的任何物  
品。

(1C) 除根據行政長官根據本條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a) 向在安哥拉國家行政尚未達到的地區的人提供附表 1 第 4 部指明的任何服務；或

(b) 同意向在安哥拉國家行政尚未達到的地區的人提供附表 1 第 4 部指明的任何服務。"

(b) 在第 (2) 款中，廢除 "及 (1A)(b)" 而代以 "、(1A)(b) 及 (1B)(b)";

(c) 加入——

"(3) 如向有關的人提供服務是由行政長官根據本條批予的特許所授權的，則第 (1C)(b) 款並不適用。"

### 3. 輸出某些物品往安哥拉

第 3 條現予修訂——

(a) 加入——

"(2A) 除根據行政長官根據本條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附表 1 第 3 部指明的物品均被禁止從特區出口往安哥拉國家行政尚未達到的地區，亦被禁止為直接或間接交付在安哥拉的人或為按任何在安哥拉的人的要求直接或間接交付該等物品，而從特區出口往任何該等地區。";

(b) 在第 (3) 款中，廢除 "或 (2)" 而代以 "、(2) 或 (2A)"。

### 4. 載運往安哥拉的某些物品

第 4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在 (a) 段中，廢除末處的 "或";

(ii) 在 (b)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 "; 或";

(iii) 加入——

"(c) 附表 1 第 3 部指明的任何物品自安哥拉以外任何地方至安哥拉國家行政尚未達到的地區的載運，或是構成該等載運的部分的載運。";

(b) 在第 (3) 款中，廢除在 "除非"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i) 在第 (1)(a) 款所指情況下，他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物品的載運是自安哥拉以外任何地方至安哥拉內的任何目的地的載運或是構成該等載運的部分的載運，及有關物品是會由安盟使用的或是會為安盟的目的而使用的；

(ii) 在第 (1)(b) 款所指情況下，他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物品的載運是自安哥拉以外任何地方至安哥拉內的任何目的地的載運或是構成該等載運的部分的載運；或

(iii) 在第 (1)(c) 款所指情況下，他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物品的載運是自安哥拉以外任何地方至安哥拉國家行政尚未達到的地區的載運或是構成該等載運的部分的載運。"

###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4G. 將鑽石輸入特區

(1) 除根據行政長官根據本條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直接或間接自安哥拉出口的任何鑽石均禁止輸入特區。

(2) 在不抵觸第 (3) 款的規定下，任何人在違反第 (1) 款的規定下將鑽石輸入特區，即屬犯罪。

(3) 被控犯第 (2)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屬指稱罪行的標的之鑽石是經第 1173 號決議所指的團結與民族和解政府原產地證制度管理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本條不得解釋為損害任何禁止或限制將鑽石輸入特區的其他法律條文。

#### 4H. 凍結資金與金融資源

##### (1) 凡——

- (a) 作出任何付款或處置任何黃金、證券或投資的行動屬本條適用的行動；或
- (b) 任何款項是歸某些人名下或有任何黃金、證券或投資是按某些人要求而持有，而更換該等人士中的人的行動屬本條適用的行動，

則除獲行政長官根據本條批予准許外，任何人不得作出任何該等行動。

(2) 本條適用於相當可能會引致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以下的人提供或為其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金融資源的行動（不論是否以將該等資金或資源調離特區的方式提供），亦適用於相當可能會導致任何資金或其他金融資源轉交予或移轉予任何以下的人或為其利益而轉交或移轉的行動（不論是否以將該等資金或資源調離特區的方式轉交或移轉）——

- (a) 安盟；
- (b) 安盟的任何高級官員；
- (c) 安盟的任何高級官員的成年直系親屬；或
- (d) 任何代 (b) 或 (c) 段描述的人行事的人或團體。

(3) 本條條文適用於衍生自或可歸因於以下的人的財產的資金或其他金融資源——

- (a) 安盟；
- (b) 安盟的任何高級官員；
- (c) 安盟的任何高級官員的成年直系親屬；或
- (d) 任何代 (b) 或 (c) 段描述的人行事的人或團體。

(4) 行政長官根據本條批予的准許，可不附加條件或附加條件，並可由行政長官隨時更改或撤銷。”。

#### 6. 某些條文的適用範圍

##### 第 5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

- (i) 廢除 "及 4F" 而代以 "、4F、4G 及 4H"；
- (ii) 廢除 "及 4B" 而代以 "、4B 及 4G"；

##### (b) 廢除第 (2) 款而代以——

"(2) 在不抵觸第 (3)、(4)、(5)、(5A)、(5B)、(6)、(6A)、(7) 及(8) 款的規定下，第 (1) 款所指明的人如違反第 2(1)、(1A)(a) 或 (b)、(1B) 或 (1C) 條、第 3(2) 或 (2A) 條、第 4A、4B 或 4H 條的條文，即屬犯罪。";

##### (c) 加入——

"(5A) 就屬違反第 2(1B) 條的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被控人如證明其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物品乃擬供應或交付予在安哥拉國家行政尚未達到的地區的人，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B) 就屬違反第 2(1C) 條的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被控人如證明其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服務乃擬提供予在安哥拉國家行政尚未達到的地區的人，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d) 加入——

"(6A) 就屬違反第 3(2A) 條的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被控人如證明其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物品乃擬出口往安哥拉國家行政尚未達到的地區，或擬為直接或間接交付在安哥拉的人或為按任何在安哥拉的人的要求直接或間接交付有關物品而出口往任何該等地區，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7. 有關物品的聲明：搜查的權力

第 8(1)(a) 條現予修訂，廢除 "或 2" 而代以 "、2 或 3"。

8. 罰則及法律程序

第 11(2) 條現予修訂，在 "4C(2)" 之後加入 "、4G(2)"。

9. 醫療緊急情況等不受某些條文規限

第 11B(1) 條現予修訂，廢除 "2(1A)、3(2)、4(1)(b)、4A、4B、4C、4D、4E 及 4F" 而代以 "2(1A)、(1B) 及 (1C)、3(2) 及 (2A)、4(1)(b)、4A、4B、4C、4D、4E、4F、4G 及 4H"。

10. 禁制物品

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第 3 部

(1) 採礦或採礦業務所使用的設備。

(2) 機動載具、水運工具或該等機動載具或水運工具的備用組件。

第 4 部

陸上或水上運輸服務。"

行政長官

董建華

1999 年 6 月 21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聯合國制裁（安哥拉）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以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在 1998 年 6 月 12 日通過的第 1173 號決議中作出適用於安哥拉國家行政尚未達到的地區的決定。（參閱第 1(b) 條）。本規例特別禁止——

(a) 向該等地區供應或交付某些物品或提供某些服務（第 2 條）；

(b) 輸出某些物品往該等地區（第 3 條）；

(c) 載運某些物品往該等地區（第 4 條）；

(d) 將自安哥拉出口的鑽石輸入香港，但如該等鑽石是指明原產地證的標的物，則屬例外（第 5 條中新的第 4G 條）；

(e) 作出某些與黃金、證券或投資有關的行動，而該等行動是可令其中包括安哥拉徹底獨立全國聯盟或該組織的任何高級官員受益的（第 5 條中新的第 4H 條）。